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软件”“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目 录.....</b>	<b>2</b>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14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6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九、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	19
十、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0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26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凯、湛瑞锋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湛瑞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湛瑞锋先生，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安信证券。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和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曾负责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辅导上市工作；曾负责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湛瑞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湛瑞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湛瑞锋先生于2018年1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2、王凯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凯，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南京银行（601009.SH）2010年配股项目协办人、丰原药业（000153.SZ）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灏股份（002565.SZ）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铁流股份（603926.SH）IPO项目、东方日升（300118.SZ）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

或参与金洲管道(002443.SZ)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002491.SZ)IPO 项目、华昌化工 (002274.SZ) IPO 项目、金达莱环保 IPO 项目相关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王凯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王凯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王凯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金会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会奎先生，男，管理学硕士，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自 2017 年加入安信证券，曾参与或负责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澜酒店财务顾问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参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辅导上市工作。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高坤、单凯、陈晖、吕文樑、胡沛然。

# 二、发行人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web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5,154.6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8日（2019年7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699-40号徐庄实训中心
邮政编码	210014
电话号码	025-84788695
传真号码	025-847218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nweb.com
电子信箱	hanweb@hanwe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法律部 董事会秘书：刘剑平 联系电话：025-84788695

## （二）业务范围

公司经核准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开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广告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20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2020年初以来，在我国各级政府组织的新冠疫情抗战中，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专业建设能力，参与了“国家个人健康信息码”国家标准起草，承担或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和江苏、山东、广西、上海、天津等多个省级单位健康码的开发和运维工作，协助各级政府发布疫情管控政策和防控物资网上发放，协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

《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的五项国家级标准，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技术支撑单位之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流程体系，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1）、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2013）、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 级）等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两类业务，在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此外，公司亦从事“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4,868.12	47.97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843.56	8.31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648.03	6.39	680.46	2.32	415.54	1.55	1,691.14	8.46
运维服务	3,789.06	37.34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1,883.48	9.42
合计	10,148.77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 （四）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一) 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二)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三)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因疫情对本项目采取了通讯方式进行了核查程序；
- (四)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 (五)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同时内核部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内核会议；
- (六)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七)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将内核委员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八) 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 (九) 参会内核委员审核项目组提交的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 (十) 项目组按公司规定程序将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表及内核部审阅后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后履行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用印后的全套申请材料正式上报相应的监管部门。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采取的自律管理；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保持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毕马威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4)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5) 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7) 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
- (8) 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 2、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经营范围；
- 2、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相关情况，检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期刊杂志、产业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数据及资料库，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阅权属纠纷；
- 3、查看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行业资料、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花名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奖项和荣誉证书等资料；
- 4、察看公司研发场所、研发设备，了解了公司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情况，相关科技成果在行业案例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 5、获取并查阅公司参与制定的政务服务平合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国家级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论文或者编辑出版的专业书籍；
-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在信创产业领域与国产供应商的产品互认证书、业务合同，了解支持国产化替代和信创产业相关的合作项目建设情况；
- 7、获取并查看部分项目所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8、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走访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且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及区块链等领域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金震宇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将 3 名机构投资者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机构投资者中有 1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E373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60

2、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睿聚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境内投资企业，其投资大汉软件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或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拟实施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解决发行人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与市场份额。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54.6392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718.2131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72.8523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

###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更好的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研发技术与市场竞争地位、精细化的管理经验、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声誉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 (三)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1、不断完善公司主营产品种类，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中国证监会新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事

项，承诺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 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在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服务对象大汉软件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大汉软件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大汉软件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技术风险

####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依托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6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和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相关专利及技术出现泄漏，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及产品优势造成削弱，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电子政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深耕电子政务领域多年，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政务软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大型系统集成商会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互联网巨头开始进入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0,369.19 万元、12,897.44 万元、16,209.59 万元和 9,296.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7%、48.13%、55.28% 和 91.6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若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4、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政府客户对部分产品交付的紧急要求和数字政府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存在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无法签约时，将项目对应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无法签约项目结转成本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89 万元和 0 万元，不确认相应项目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签约项目存货账面价值为 3,353.51 万元。由于我国数字政府建设、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流程的固有特点，预计未来仍将存在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先实施项目可能存在不能签约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人员规模及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销售、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快速发展所

导致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3040%的股份，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控制公司 4.6560%的股份，金震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先生仍掌握公司控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5.81 万元、6,125.34 万元、10,065.37 万元和 10,738.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9%、22.86%、34.33% 和 105.8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3 万元、3,947.44 万元、4,293.04 万元和 6,809.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7.20%、6.89% 和 11.52%。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未签约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个别计价法对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5 万元、0 万元、386.73 万元和 396.51 万元，主要为对存货已发生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未能覆盖存货成本，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根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81 万元、736.28 万元、571.41 万元和 188.1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8.37%、7.39% 和 13.22%。若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 4、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财政预算体制及政府采购机制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验收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6%、57.61% 和 51.42%。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5、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市场竞争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34.06%、9.43% 和 **10.82%**，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同期的变动率分别为 36.09%、-18.00% 和 **-38.9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但公司业绩仍将受到市场整体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6、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鑫创投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支付宝及其主要关联方阿里云等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 万元、2,177.35 万元、3,024.73 万元和 **1,003.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8.13%、10.32% 和 **9.89%**。公司与支付宝及阿里云的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支付宝及阿里云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领先的集成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可能增加的风险。

#### 7、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87%、61.73%、61.02% 和 **52.42%**，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周期与实施难度、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财政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在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而提出的。公司在开拓新市场和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将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态势及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2、募投建设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相应将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实际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相应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8%、21.96%、15.62% 和 3.01%，每股收益分别为 1.16 元/股、1.56 元/股、1.36 元/股和 0.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注册申请的同意批复并启动发行时，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发行时未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

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存在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我国有关部门采取了企业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多项防疫管控举措，致使我国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经营活动总体有序开展，但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所处地南京疫情及**2022年上半年上海、北京等地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疫情反复**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阶段性不利影响。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自身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下游政府需求及财政预算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将对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公司紧密围绕“自主可控”“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大国家战略，以电子政务行业市场发展为依托，大力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公司凭借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的积累，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提升政务服务移动化、智能化和服务模式互联网化；通过“互联网+”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更多政府开放数据和应用为全社会服务；协助政府打造高效的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构建全渠道的数字政府。

###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委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

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 1、自主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助力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围绕“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一批先进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底层架构开发、研发平台开发、产品和服务平台开发等方面。经过二十年的技术发展，积累了大量应用案例，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内容管理、数据智能和移动互联应用等方向上耕耘多年，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建立了完整的多端一体化产品线，形成了相对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在移动互联产品研发上优势突出，在国内移动互联网发展早期就成立移动研发团队进行布局，拥有较强的移动研发技术积累，产品线全面支持 IOS、Android、HTML5 和小程序（支付宝、微信、百度等），广泛运用于一网通办、健康码等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技术研发方面，全面支持面向容器化的微服务架构、云计算弹性架构和分布式架构，在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等技术领域有着多年的积累，并通过这些技术帮助政府进行业务流程的再造、用户体验的改进和服务效率的提升。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包括百余项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并形成壁垒。

研发投入方面，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8.06 万元、3,221.39 万元及 4,140.24 万元，研发投入增长较快。公司按照 CMMI5 标准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规范和流程体系，将研发工作细化成立项、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和发布 6 个阶段，形成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对于在研发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以激发人才的创新潜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

## 2、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和立体化的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参与了全国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保障，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相关标准的起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

在横向布局省市级政府市场的同时，公司通过一网通办、门户集约化、移动多端一体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等细分业务解决方案，向市县级政府和垂直部门应用领域纵向延伸。政府各级部门的应用服务都通过技术中台的应用网关进行汇聚，各级政府部门的系统通过数据中台进行互联互通，应用服务数据接口纵横交错形成从省市区县到乡镇村的覆盖。

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会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

## 3、行业知识沉淀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近二十年来一直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从课题研究到规划设计的全面解决方案，对政府部门的管理特点、业务模式、数字化现状及行业知识有着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如何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政府进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转型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助力政府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具有深刻理解。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控体系和质量管控体系，实现了各项业务管理的数据化，通过不断迭代研发精细化管理模式，实现对销售、研发、项目管理、售后服务、运维运营等过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每年内部研发项目和外部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交付。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5、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ISO27001：2013）、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 级）等认证。

#### **4、研发自主可控、全线支持国产化软硬件的优势**

当前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随着自主可控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党政领域软件应用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将成为趋势。公司长期来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战略，非常重视自主可控信创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已与国产化基础环境的各类厂商进行了兼容性互认工作，共计获得两百余项互认证书。在 CPU 领域，公司取得了与龙芯中科、飞腾、兆芯、华为鲲鹏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服务器领域，公司取得了长城、华为鲲鹏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操作系统领域，公司取得了统信软件、麒麟软件、中标软件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数据库领域，公司取得了达梦、神舟通用、瀚高软件、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厂商的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在浏览器领域，公司与 360 浏览器完成了产品兼容互认。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和产品，覆盖众多国家部委、各省市区县政府和大型企业集团等，全系列产品支持国产软硬件，并已有许多实践案例和经验。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份额，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与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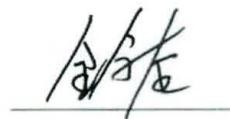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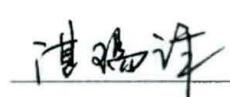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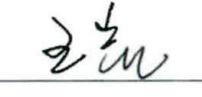


金会奎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



王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2022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黄炎勋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湛瑞锋、王凯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

湛瑞锋

王凯

王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2022 年 10 月 13 日